

倾销幅度的计算与会计调整

宋 薇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郑州 450050)

【摘要】 当我国已经连续 12 年成为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时,应对反倾销调查已成为涉外企业的必修之课。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反倾销不是普通的法律诉讼,而是一个经济问题,它是发生在既定法律程序下的会计计量和会计核算纠纷。如何尽可能维护企业自身利益,提供准确、合理的倾销幅度数据来证明企业没有倾销,成为反倾销应诉中的关键问题。

【关键词】 倾销幅度 正常价值 结构价格 会计调整

倾销,是指某国生产商或者出口商将某种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到另一国的贸易行为。反倾销是指进口国主管当局根据受到损害的国内产业的申诉,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对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进口国进行销售,并对进口国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产业造成损害的外国产品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的过程和措施。

从倾销和反倾销的定义中可知:出口商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则构成倾销,要判定倾销是否存在,主要在于确定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并对其进行比较,即确定倾销幅度的大小。因此,倾销幅度的计算至关重要,其成为反倾销法律条文中的核心问题,同时也是反倾销应诉中会计举证的核心问题。

中低收入人群的交通、就业和居住等因素,以降低保障人群居住的综合成本(包括时间成本)为衡量目标,尽可能选择配套成熟的地块,完善住宅的配套设施,提升经济适用房的质量。同时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在综合考虑开发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价格,确定后的价格要向社会公示,卖价不得超过公示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标价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以此设立“标杆价格”,制定一个市场参考标准,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价格,避免出现价格大起大落的现象。在确定销售对象方面,应以政府公共部门确定的标准为基础,不得向不符合购买资格要求的群体销售房屋,以维护经济适用房的福利调节功能。

3.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经济适用房制度是政府为中低收入者提供住房保障的非常有效的举措之一,但要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仅仅依靠经济适用房供给还远远不够,应在建设经济适用房的同时,加强廉租房建设,拓展二手房市场,建立以经济适用房为重点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对不同的人群推行差异化的住房供应政策。对于中高收入者,规范商品房市场,完善公积金制度,通过健康的商品房市场解决住房问题;对于中低收入人群,鼓励其购买经济适用房,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尝试提供住房补贴的保障形式;对于最低收入人群,可以通过提供廉租房来满足其住房需求;对于不符合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

1. 出口价格。出口价格是指在正常贸易中一国向另一国出口某一商品的价格,即出口经营者将产品出售给进口经营者的价格。

2. 正常价值。正常价值是反倾销中的一个重要概念,通常是指与进口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在出口国国内正常贸易条件下供消费的可比价格。如果没有或者不能得到出口国市场的可比价格,则以该相同或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价格或者以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作为正常价值。

WTO《反倾销协议》规定了三种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

①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

廉租房申请条件,又没有能力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夹心阶层”居民,还包括没有户口的城市务工人员,可给予相应的补贴,尝试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当然,这几种住房制度在运行中也可以尝试引入 PPP 模式,引入民营资本和竞争机制,以解决政府资金不足和福利住房供给量不足等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杰.经济适用房存在问题及对策分析与研究.现代经济,2009;3
2. 谭英俊,喻静.论我国经济适用房政策执行的障碍及其消除.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0
3. 刘琪.经济适用房投融资制度创新的探讨.中国集体经济(下半月),2007;6
4. 王艺红.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中的 PPP 模式的 SWOT 分析.现代商业,2009;3
5. 方周妮,王静.公共住房项目 PPP 模式研究.建筑管理现代化,2009;8
6. 丁文捷.廉租房 PPP 项目的风险分配策略.科技经济市场,2007;4
7. 丛萍.社会公平视角下的经济适用房政策探析.黑河学刊,2009;5

即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②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同类产品出口至第三国的可比价格,即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③产品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销售、一般费用及利润,即结构价格。

3. 倾销幅度的计算。按照倾销的定义,出口商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即构成倾销,其差额为倾销幅度。在倾销幅度的具体测算方面,目前最具代表性的计算口径是美国和欧盟的做法。

(1)美国使用的倾销幅度计算公式为:

倾销幅度=[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出厂价)]÷出口价格(FOB,离岸价)

(2)欧盟使用的倾销幅度计算公式为:

倾销幅度=[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出厂价)]÷出口价格(CIF,到岸价)

WTO 一般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正常价值:出口国的国内价格→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价格→生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即结构价格)。

事实上,从会计的计量属性来看,正常价值就是公允价值,其本质是一种基于活跃市场的信息评价,是市场而不是主体对商品价值的认定。如果存在这种活跃市场,则一般采用公开市场上的销售价格或要约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如果不存在这种活跃的公开市场,或者要素价格不是由市场决定,则要采用一个与被调查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存在活跃公开市场的国家即替代国的价格水平或者要素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

如果进口商品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当不存在一个有相似产品的市场经济国家或者其销售量不符合规定时,核查官员一般都会采用替代国的结构价格来确定应诉产品的正常价值。

根据《中国人世协定书》,在确定我国产品的价格时,允许使用替代国结构价格,而且这一规定将对我国适用 15 年。因此,目前我国反倾销案中基本上倾向于采用替代国结构价格的计算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

一般情况下的结构价格计算公式为:

替代国结构价格=直接消耗量×替代国价格+合理消耗量×替代国价格+合理利润+包装消耗×替代国价格

直接消耗量=原材料+能源+劳动力

合理消耗量=管理消耗+销售消耗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替代国的选择,主要由发起调查国的政府决定。

二、倾销幅度的会计调整

从会计计量的角度来讲,确定倾销幅度不能简单地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因为两种价格产生的方式不同。产品的销售和价格受到市场环境、价格条件、信贷条件、运输成本、消费方式、消费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需要据此进行会计调整。WTO《反倾销协议》中也同样规定,应对两者进行公平的比较。即这两个价格应在同一时间的基础上,按同一贸易水平,以出厂价格为基准进行比较,并且还应根据每一案例的具体情况对影响价格的各种不同因素做出适当的补充或调整。只有将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才能确定倾销幅度的大小。

美国调整进口价格的侧重因素有:贸易渠道不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是否应该增列、扣减或者抵冲,销售数量过大时是否存在价格折扣,销售环节是否存在需要调整的佣金、质量保证费、技术服务费、担保费、仓储费、广告费等费用,产品的物理特性是否存在差异,汇率持续波动或汇率受到干预时的影响等。

欧盟在其反倾销法规中规定,在进行比较时应当将可能影响价格的下列因素进行必要的调整:产品的物理特性、进口税费和间接税、出口数量和价格折扣、贸易水平、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装卸费和其他附加费、包装费用、信贷费用、售后服务费、佣金、汇率等。

对于我国企业而言,低廉的生产成本使我国的出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反倾销调查所涉及的产品不是全系列的,往往是企业某几种产品的某几个型号,分类方法往往与国内企业的分类方法不同,因此,企业原先的成本报表往往不能直接使用,必须进行合理的组合。又由于反倾销应诉成本调查表是按直接工时和间接工时来计算的,而我国的成本是按完全的制造成本来计算的,故必须对产品成本进行合理的调整计算。

由于我国对倾销幅度的计算主要围绕结构价格展开,所以会计调整的重点在于结构价格的确定,即生产成本的计算和还原。其主要精力应集中在拿出精确而富有说服力的产品成本资料,即对产品的成本进行还原和分摊上。具体来说,分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企业要根据调查发起国的海关税则号找出需要调查产品的产品标准,接着对应于企业自身的产品标准,追溯至销售合同的内部代码。

第二步:详细地列示材料、人工、各项费用的组成,如果投入的是自制半成品,则需要对成本按要素进行还原;对于与其他产品共同使用的固定成本,需要按一定方法进行分摊。

第三步:由于国内企业报表中的产品制造成本仅仅是结构价格的一部分,反倾销诉讼中所认可的产品结构价格除包括生产成本外,还包括与涉案产品相对应的销售、管理费用和一般费用。因此,国内企业需要平时将销售、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甄别,将涉案产品发生的支出分离出来,作为涉案产品结构价格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确定倾销幅度首先要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正确计算与比较,更重要的是要对两者进行科学、合理的会计调整。对于我国企业而言,在成本还原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分析和合理调整,应注意在提供清晰、准确的资料的同时,尽可能维护我方利益:通过降低结构价格来证明企业没有倾销,这对于反倾销应诉的成功具有关键性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允贵. 市场限制力紧箍咒——“入世”后中国出口贸易面临的制障. 国际贸易, 2001; 1
2. 杨仕辉. 外国对华出口商品反倾销比较研究. 经济研究, 2000; 1
3. 潘煜双. 反倾销应诉会计理论与实务.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